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3日，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易佳	1,500,000	3	4,500,000	现金
2	马进宝	1,110,000	3	3,330,000	现金
3	赵勇	150,000	3	450,000	现金
4	易江	130,000	3	390,000	现金
5	周雅萍	100,000	3	300,000	现金
6	张佳怡	50,000	3	150,000	现金

7	黄志宇	50,000	3	150,000	现金
8	张雪	70,000	3	210,000	现金
9	王克昆	70,000	3	210,000	现金
10	张小宁	70,000	3	210,000	现金
合计	-	3,300,000	-	9,9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3月21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1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年3月21日17点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款底单扫描件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联系人，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4年3月21日20点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 认购人于2024年3月21日（含当日）未完成缴款的；
- 公司在2024年3月21日18点前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账号	110914901310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入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三) 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
- (四) 对于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五) 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黄志宇
电话	010-62268199
传真	010-6226567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六、备查文件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